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121-2 号

致：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夏汽车”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亚夏汽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亚夏汽车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1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下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重组行为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按照《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亚夏汽车本次交易拟置出其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属于上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情形。现本所根据《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意见要求，就《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需要由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

因此，本所对《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及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亚夏汽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中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亚夏汽车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亚夏汽车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阅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亚夏汽车公告，自亚夏汽车上市后，亚夏汽车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及

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详见附件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亚夏汽车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亚夏汽车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

2017年6月15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95号），关注到亚夏汽车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根据亚夏汽车2016年报的披露，截至2016年末，亚夏汽车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夏耘及其一致行动人、总经理周晖分别代垫款项46,500元、5,046元。亚夏汽车与控股股东亚夏实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安徽省宣城皖南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代收代付款1,191.5元、15,624.90元、1,191.5元。2017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06号），关注到亚夏汽车与关联方存在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亚夏汽车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汽车已经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予以整改。

（二）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汽车已在《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已在《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除上述监管函提到的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违规占用亚夏汽车资金的情形，亚夏汽车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监管函提到的资金占用情形外，亚夏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亚夏汽车资金的情形，亚夏汽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亚夏汽车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最近三年亚夏汽车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亚夏汽车	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芜地税稽罚[2017]28号	2017/9/19	1、2014年少申报土地使用税24,624.90元； 2、2015年少申报土地使用税30,700.82元； 3、2014年少申报房产税28,222.56元； 4、2015年少申报房产税92,689.24元； 5、2013年6月20日和2014年10月21日已代扣的股东股息应纳个人所得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	1、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的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 2、对少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处以10%的罚款17,623.75元
2	广德亚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城管罚决字[2016]第234号	2016/6/6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位于桃州镇复兴北街亚夏汽车城别克4S店东侧的公共场地，用钢架结构搭建广告展销棚，进行广告营销。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罚款
3	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高新国税简罚[2017]57号	2017/3/30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罚款600元
4	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皖保监罚[2017]22号	2017/10/12	1、未按规定足额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2、未按规定使用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罚款70,000元
5	合肥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肥东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皖合肥东运罚[2016]3001384号	2016/09/23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罚款20,000元

6	宣城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	宣地税征简罚[2017]39号	2017/08/18	2017年7月1日至7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50 元
---	------------------	----------------	-----------------	------------	---	----------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亚夏汽车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亚夏汽车确认，亚夏汽车最近三年未被刑事处罚；除上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外，未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四）亚夏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汽车控股股东为亚夏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周夏耘，现任董事为周夏耘、周晖（兼任总经理）、肖美荣（兼任副总经理）、徐晓华、杨庆梅、李力盛、周友梅（独立董事）、赵定涛（独立董事）、汪莉（独立董事），现任监事查卫东、曹应宏、刘飞凇，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周哈雷（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汪周波。

亚夏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交所网站上输入亚夏实业、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亚夏汽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方法进行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夏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以及被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作出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最近三年受到的行

政处罚外，亚夏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冠雄

张 剡

刘海涛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附件一、亚夏汽车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亚夏实业、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	股份限售	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也不由亚夏汽车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2	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亚夏实业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	股份限售	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夏实业股权。	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3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	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	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4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直接持股的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叶正贵、曹应宏、方程、李林、邹则清，以及通过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庆梅）	股份限售	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上市一年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自亚夏汽车股票上市之日起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亚夏汽车股份的5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5	亚夏实业	避免同业竞争	1.亚夏实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夏汽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亚夏汽车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亚夏汽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亚夏实业不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亚夏汽车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亚夏实业与亚夏汽车发生同业竞争，亚夏实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6	亚夏实业	增持“亚夏汽车”股份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亚夏实业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的股份。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7	周夏耘	避免同业竞争	1.周夏耘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夏汽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亚夏汽车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亚夏汽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周夏耘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亚夏汽车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周夏耘与亚夏汽车发生同业竞争，周夏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8	周夏耘	避免关联交易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周夏耘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亚夏汽车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周夏耘作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期间，周夏耘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周夏耘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周夏耘承诺不利用公司大股东地位，损害亚夏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9	亚夏实业	为亚夏汽车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为亚夏汽车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11月9日	履行完毕

		保			
10	亚夏汽车	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 规划 (2012-20 14 年)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年	履行完毕
11	亚夏实业	增持“亚夏 汽车”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3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亚夏汽车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亚夏汽车股份。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2	亚夏汽车	未来三年 (2015-20 17 年)股 东回报规 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年	正在履行中
13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自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 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 12个月	履行完毕